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9,398	10,051	15,025	11,7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859)	(7,820)	(11,986)	(9,137)
毛利		1,539	2,231	3,039	2,59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17,324	6,495	28,003	15,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9)	(456)	(1,301)	(620)
行政及經營開支		(4,182)	(11,019)	(9,439)	(24,7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185	(531)	3,247
經營溢利／(虧損)		13,462	436	19,771	(4,306)
融資成本	5	(2,187)	(4,439)	(4,002)	(9,0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275	(4,003)	15,769	(13,377)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275	(4,003)	15,769	(13,377)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26	(4,108)	15,408	(13,503)
非控股權益		249	105	361	126
		11,275	(4,003)	15,769	(13,37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718)</u>	<u>281</u>	<u>(2,227)</u>	<u>43</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557</u></u>	<u><u>(3,722)</u></u>	<u><u>13,542</u></u>	<u><u>(13,334)</u></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075</u>	<u>(3,974)</u>	<u>13,692</u>	<u>(13,607)</u>
非控股權益		<u>482</u>	<u>252</u>	<u>(150)</u>	<u>273</u>
		<u><u>9,557</u></u>	<u><u>(3,722)</u></u>	<u><u>13,542</u></u>	<u><u>(13,334)</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8				
基本		<u><u>0.24港仙</u></u>	<u><u>(0.09港仙)</u></u>	<u><u>0.34港仙</u></u>	<u><u>(0.30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7	3,850
使用權資產		400	800
商譽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6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70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7	537
		<u>25,888</u>	<u>28,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2	68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18,639	44,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83	2,991
		<u>28,394</u>	<u>48,0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4,797	76,633
應付董事款項		—	8,49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1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租賃負債		644	934
可換股債券	12	48,190	44,995
遞延稅項負債		1,307	1,307
稅項負債		33	33
		<u>210,718</u>	<u>250,283</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324)</u>	<u>(202,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436)</u>	<u>(173,39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u>(156,436)</u>	<u>(173,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912	56,721
儲備	<u>(206,578)</u>	<u>(223,4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49,666)	(166,777)
非控股權益	<u>(6,770)</u>	<u>(6,620)</u>
資本虧絀總額	<u>(156,436)</u>	<u>(173,3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u>	<u>—</u>	<u>10,825</u>	<u>4,200</u>		<u>15,025</u>
分類業績	<u>(422)</u>	<u>(1,218)</u>	<u>1,758</u>	<u>9</u>		<u>127</u>
未分配收入						29,1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31)
未分配開支						(8,970)
融資成本						<u>(4,002)</u>
除稅前溢利						15,769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溢利						<u>15,769</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90</u>		<u>9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製造及分銷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32</u>	<u>363</u>	<u>6,090</u>	<u>4,445</u>	<u>—</u>	<u>11,730</u>
分類業績	<u>(136)</u>	<u>(26)</u>	<u>(515)</u>	<u>(731)</u>	<u>—</u>	<u>(1,408)</u>
未分配收入						15,1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47
未分配開支						(21,846)
融資成本						<u>(8,530)</u>
除稅前虧損						(13,37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3,377)</u>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9</u>	<u>—</u>	<u>—</u>	<u>191</u>	<u>—</u>	<u>200</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59	199	10,048	15,491	26,897
未分配資產					<u>27,385</u>
總資產					<u><u>54,282</u></u>
負債					
分類負債	5,149	4,482	31,088	2,498	43,217
未分配負債					<u>167,501</u>
總負債					<u><u>210,718</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15	4,668	26,201	9,455	41,739
未分配資產					<u>35,147</u>
總資產					<u><u>76,886</u></u>
負債					
分類負債	5,748	1,902	43,793	24,799	76,242
未分配負債					<u>174,041</u>
總負債					<u><u>250,283</u></u>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10,825	6,09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4,200	4,445
	<u>15,025</u>	<u>10,535</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	832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363
	<u>—</u>	<u>1,195</u>
	<u>15,025</u>	<u>11,73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附註a)	15,501	—
政府補助(附註b)	391	—
通過已發行股份結清貸款之收益(附註c)	12,621	6,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80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631	16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d)	(1,142)	—
	<u>28,003</u>	<u>15,265</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保障利潤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498,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補償收入約15,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 (b)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之前董事)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該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15,298,533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54,637,617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677,243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12,621,29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34,763,312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發行133,705,046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8,345,470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6,417,842港元，自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通過配售新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永衍之股權由20%攤薄至19%。因此，已於報告日就剩餘於永衍之19%股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攤薄永衍權益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損益扣除。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3,680	8,431
— 其他貸款	—	519
— 融資租賃付款	322	121
	<u>4,002</u>	<u>9,07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		
服務成本	—	6,216
已售存貨成本	11,986	2,92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42	3,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	668
匯兌虧損淨額	—	7
	<u>—</u>	<u>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11,026</u>	<u>(4,108)</u>	<u>15,408</u>	<u>(13,503)</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7,689</u>	<u>4,403,984</u>	<u>4,551,645</u>	<u>4,457,03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7,689</u>	<u>4,403,984</u>	<u>4,551,645</u>	<u>4,457,0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808	117,90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46,857</u>	<u>55,309</u>
	131,665	173,216
減：應收呆賬撥備	<u>(113,026)</u>	<u>(128,811)</u>
	<u><u>18,639</u></u>	<u><u>44,405</u></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19	61
31至60日	272	—
61至180日	—	23,641
181至365日	—	6,151
超過一年	<u>80,317</u>	<u>88,054</u>
	<u><u>84,808</u></u>	<u><u>117,904</u></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925	5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5,872</u>	<u>22,044</u>
	<u><u>54,797</u></u>	<u><u>76,633</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06	91
31至120日	—	2,499
121至180日	—	25,447
181至365日	—	5,821
超過一年	<u>25,819</u>	<u>20,731</u>
	<u><u>28,925</u></u>	<u><u>54,589</u></u>

12.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附註(i))} ：		
— 負債部分	<u>—</u>	<u>—</u>
可換股債券II ^{(附註(ii))} ：		
— 負債部分	<u>48,190</u>	<u>44,995</u>
可換股債券 (I及II)：		
— 負債部分	<u>48,190</u>	<u>44,995</u>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u>48,190</u>	<u>44,995</u>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由每股0.598港元修訂為每股0.359港元，並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第五次修訂及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10%
(c)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d) 經調整換股價：	0.221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105%
(f) 預期波幅：	75.71%
(g) 預期股息率：	0%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時並無獲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債券全部未償還結餘105,747,000港元（由債券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6,122,000港元組成）（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 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並每半年支付利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作為發展及推廣本集團防偽業務；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作為本公司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7%
(c)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d) 換股價：	0.2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096%
(f) 預期波幅：	73.19%
(g) 預期股息率：	0%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期間末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期間之11,700,000港元增加28%。毛利率下降至約20%，而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則為22%。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1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期間之25,400,000港元減少58%。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零港元收入，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800,000港元收入。

於「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分別錄得零港元及1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68%。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1,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毛利率為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錄得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6%。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1,400,000港元，毛利率為33%，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3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就「互聯網+」業務進行整體規劃及佈局，憑藉集團於「互聯網+」業務多年經驗，本集團正與各平台營運商積極探討合作模式及共同開拓市場份額，正逐步建立「互聯網+」業務內之供應鏈服務版圖。本集團亦同時正與各行業運營方商討合作模式，透過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之經驗，為各行業運營方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為集

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的新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應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中。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正全力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已簽定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集團透過該平台運營方之關聯公司平台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已成功進注抖音平台內之「全球優選進口超市」，成為特選供應商。集團透過各直播電商頻道及短視頻平台進行作為線上銷售渠道，同時亦透過物流商提供倉儲物流等服務，從而建立了優質的供應鏈管理體系，為消費者帶來愉悅的購物體驗。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於回顧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持續影響社會正常運作及日常經濟活動，但本集團集中力量和經驗，根據自身情況發展防疫導向業務，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業務迎合當下防疫需求，繼續為各客戶提供高質量及防護力強的防護裝備產品，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未來展望

集團未來將持續於「互聯網+」業務上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技術，及與各大平台運營商之合作關係，集團將於「互聯網+」服務上擴展空間，包括與各平台運營商加強合作深度。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進行磋商探討，為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憑藉集團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多年經驗，集團正全力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後，正式啟動其負責分銷之大健康產品 — 為一全中藥成份之保健品，藉此作為開展大健康業務之起始，集團將積極投入資源以作為集團未來增長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流動資產為2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9%）。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2,326,397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前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末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4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54,637,61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其將透過抵銷貸款的全部金額15,298,533港元（「該貸款」）來滿足。完成後，該貸款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該貸款項下的責任（「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該貸款為(i)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以本金3,493,500港元，(ii)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以本金1,196,000港元，(iii)馮敬謙先生（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本金2,961,948港元，(iv)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2,151,394港元及(v)廖喆

先生(執行董事)以本金5,495,691港元(統稱「轉讓人」)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而向本公司最初墊付的若干貸款的總額。各轉讓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認購人執行一項貸款轉讓，據此，各轉讓人以港元對港元的方式將上述貸款轉讓給認購人。貸款轉讓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682,970.21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64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各自分別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外，完成貸款資本化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完全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特別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4,637,61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298,533港元已按擬定方式運用。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